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

案》;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